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信用卡「獎賞天地」及「飛行優惠計劃」 – 條款及細則

換領獎賞積分須知

1. 請參閱最新的月結單所列明基本卡及附屬卡的累積獎賞積分，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832 2813。
2. 您可下載換領表格，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832 2813索取。
3. 您可選擇以下任何一種方法換領：
 - 郵寄 – 將填妥之換領表格寄回澳門南灣大馬路639號信用卡客戶服務部。
 - 傳真 – 將填妥之換領表格傳真至2832 2827，已傳真的表格毋須寄回本行。
4. 現金券將於四星期內寄到持卡人的通訊地址。若現金券總值為澳門幣/港幣200元或以上，將以掛號形式寄出。
5. 如換領需自行領取的禮品，列明有關禮品換領詳情的通知書將於四星期內寄到持卡人的通訊地址。
6. 憑獎賞積分轉換的飛行里數，將於四至六星期內轉入持卡人指定的飛行常客計劃戶口內。

「獎賞天地」條款及細則

1. 只有持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發行的信用卡（包括澳門幣及港幣的基本卡及附屬卡）（「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合資格參與「獎賞天地」推廣計劃（「獎賞天地」）。
2. 憑信用卡簽賬（現金透支及信用卡收費除外），每澳門幣/港幣1元即可獲1分。所有未誌賬、已取消或已誌賬但其後部份或全數退回或回扣的任何簽賬交易，均不獲發獎賞積分。本行保留權利更改憑信用卡簽賬賺取獎賞積分的比率，並通知持卡人。
3. 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必須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使用獎賞積分。
4. 獎賞積分有效期最少為一年，最長為兩年，並於信用卡上屆滿日期所示的月份（不論年份）的結單日屆滿。積分到期日將會顯示於持卡人的月結單上。
5. 獎賞積分不可轉讓，但持卡人名下的不同類別的個人信用卡（例如滙財卡、萬事達卡）的獎賞積分可合併使用。基本卡及附屬卡的獎賞積分亦可合併，但不適用於「飛行優惠計劃」。
6. 換領申請（包括禮品、現金券及現金簽賬額）不論以任何途徑提交本行，一經本行批核，均不能更改、取消或退回。
7. 本目錄內各項禮品的換領限期，除特別聲明外，均至2011年3月31日止。供應量有限，換完即止。
8. 持卡人戶口內可用的積分，將依次序以換領每季精選禮品、現金簽賬額及禮品或現金券。
9. 持卡人戶口必須存有足夠積分，並獲本行接納其換領申請，方可換領獎賞。如獎賞積分不足，換領申請將自動被取消。
10. 所有經「獎賞天地」換領的現金券不能兌換現金，並須遵照個別商號所列的條款及細則使用。本行並非現金券所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故不會承擔任何有關的責任。
11. 經「獎賞天地」換領的現金券或禮品如有遺失、損壞或被竊，本行概不負責。
12. 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持卡人，均需另行遵守有關計劃的特定條款及細則。本行可全權決定有關優惠卡及聯營卡持卡人參與本計劃的資格。
13. 持卡人積分的累積、合併使用或換領申請方面，如涉及任何舞弊或欺詐成份，本行可取消該持卡人所有已累積的獎賞積分及其信用卡。本行保留採取法律行動及向持卡人追討其已換領的現金券、禮品或服務的費用的權利。
14. 本行保留權利，可隨時修改本文所列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換領時所需的獎賞積分，惟本行會事先通知持卡人。
15. 對於此計劃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登記「飛行優惠計劃」須知

1. 參加「飛行優惠計劃」，您必須先登記成為參與航空公司飛行常客計劃的會員。您如未登記加入任何飛行常客計劃，您可進入下列網頁作即時登記。成功登記後，您可即時獲得一個會員號碼。
2. 請填妥並交回登記表格以參加滙豐的「飛行優惠計劃」。登記時只需填上您的飛行常客計劃會員號碼，便可將獎賞積分轉移至有關戶口內。
3. 計劃年費為澳門幣/港幣300元，您亦可憑44,000獎賞積分豁免「飛行優惠計劃」年費。

詳情可瀏覽「亞洲萬里通」旅遊獎勵計劃網址：www.asiamiles.com

「飛行優惠計劃」條款及細則

1. 所有滙豐信用卡持卡人如要參加「飛行優惠計劃」（下稱「本計劃」），即使已成為一個或多個參與本計劃的航空公司飛行優惠計劃會員，仍需填寫登記表格。
2. 只有合資格參加「獎賞天地」的持卡人方可參加本計劃。
3. 參加本計劃的持卡人，其信用卡戶口必須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將獎賞積分轉換為參與本計劃的航空公司飛行優惠計劃的里數。
4. 持卡人同意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本行」）繳付本計劃的年費澳門幣／港幣300元。此年費將於到期時從持卡人戶口支取，並不獲退還。
5. 每15獎賞積分相等於1英里。飛行里數必須以整數為單位，轉換後如有餘數不足1里者將被作廢。
6. 持卡人每次將獎賞積分過戶至任何參與本計劃的航空公司飛行優惠計劃戶口時，不可少於10,000獎賞積分。
7. 持卡人名下各種信用卡（包括滙財卡、萬事達卡）的獎賞積分均可合併作為轉換飛行里數之用，惟基本卡及附屬卡的獎賞積分則不可合併計算。
8. 已過戶的獎賞積分不可再轉回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或轉入其他航空公司的飛行優惠計劃戶口內。
9. 所有獎賞積分須於有效期屆滿前過戶至參與本計劃的航空公司飛行優惠計劃戶口內。
10. 滙豐信用卡旅遊保險及優惠不適用於使用飛行優惠計劃免費機票的飛行旅程。
11. 對於已由持卡人戶口過戶至飛行優惠計劃的獎賞積分，或有份參與本計劃的航空公司就其飛行計劃採取的任何行動，本行概不承擔責任。持卡人只限將獎賞積分過戶至持卡人的飛行優惠計劃戶口內。持卡人不得轉讓獎賞積分至另一個不屬於持卡人的飛行優惠計劃戶口內。
12. 對於一切有關本計劃的參加資格或轉換獎賞積分的問題及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獎賞積分的累積及過戶若涉及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所有已累積的獎賞積分／飛行里數及持卡人的信用卡均可被取消。
14. 持卡人成功申請加入一個或多個參與本計劃的航空公司飛行優惠計劃後，有關航空公司將會寄上詳載其飛行優惠計劃的規則，持卡人必須遵守他們所加入的航空公司飛行優惠計劃的規則，並受該等規則約束。
15. 參與本計劃的航空公司可隨時作局部或全部修改其飛行優惠計劃的規條，包括規則、條文、優惠、參加資格及里數轉換，是否作出通知將由個別航空公司決定，而該等改變或會對已累積的飛行里數造成若干影響。
16. 本行可增加或減少參與本計劃的航空公司數目，惟本行會事先通知持卡人。
17. 本行可全權決定有關優惠卡及聯營卡持卡人參與本計劃的資格。
18. 本行保留對本條款及細則或計劃作出刪改的權利，惟本行會事先通知持卡人。
19.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